

收文	日期	108年2月9日	時分
	字號	No. 20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世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10

傳真：02-(02)23070193

電子信箱：usercat@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80016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辦理計畫1份)(附件-辦理計畫_108D2008028-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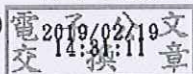
主旨：為執行推動本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計畫，請貴所擇轄區績優駕訓班，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觀摩會暨專案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月17日召開「研商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請貴所尋轄內1家績優且現行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班之駕訓班場地，於108年4月底前辦理普通重型機車教練觀摩會暨專案訓練，並於108年2月27日前提報辦理計畫；檢附本局「各區監理所辦理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教練訓練暨觀摩會計畫」1份供參。
- 三、本案業奉交通部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俟交通部預撥補助金額後，即撥交至貴所帳戶。

正本：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含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19, 張世融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辦理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教練訓練暨觀摩會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11日交安字第1085000605號函及本局108年1月17日召開「研商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參與補助駕訓班之普通重型機車教練之教學品質及促進業者間交流，並鼓勵未設立普通重型機車班之駕訓班增設機車班。

參、主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

肆、協辦單位：各所轄管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伍、辦理方式：

一、教練教學訓練：

訓練內容應至少含場地教學示範及演練2小時、安全駕駛教學示範及演練2小時，內容並應與實際道路防衛駕駛、危險駕駛觀念結合。

二、業者交流座談會：

供業者及教練交流教學經驗，及有興趣設立機車班之駕訓業者可詢問相關辦理情形。

陸、經費：本計畫經費由交通部補助單場10萬元。

柒、本案訓練師資建議可尋曾辦理普通重型機車教練訓練之各公民營機構(如新竹安駕中心、山葉安全駕駛文教基金會等)，邀請針對普通重型機車具豐富教學經驗及專業知識之講師進行教學。

捌、本計畫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